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研发中心”）提供为期 24 个月，利率为 5.23%的委托贷款 1,000 万元。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合资研发中心的发展，有利于相关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和转化为企业新的竞争力，对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合资研发中心提供了委贷资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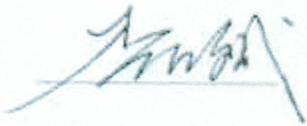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向与公司开展融资合作业务的部分金融机构购买，有利于妥善处理融资提供方存款保证金需要，合理满足相关融资条件。我们认为此事项有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解决公司对外融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且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采取的各项内控措施能够保障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风险可控及正常理财收益。

综上，我们认为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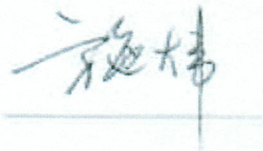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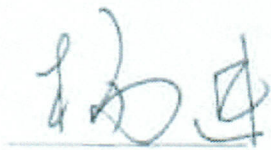
李红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bin in blue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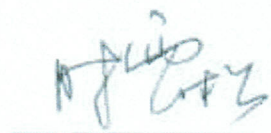
施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Wei in blue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n in blue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时雪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song in blue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月20日